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751號

原告 宥豪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聿

被告 正信媒合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裕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，然依兩造所簽立之品牌營運顧問服務方案合約第9條第2項約定：若因本合約未能履行或履行不完全所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協商之，本合約如需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排他之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。是原告所為本件請求，自應同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上開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  
02 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  
03 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  
04 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  
05 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  
06 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2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詹禾翊